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 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健康”）、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83,057,2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8%）转让给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仁堂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 2 日，光大实业、光大健康与同仁堂集团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光大实业、光大健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83,057,2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8%）转让给同仁堂集团。

2026年4月3日，光大实业、光大健康与同仁堂集团签署《交易价款支付确认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核算依据和支付安排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股东签署〈交易价款支付确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8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85号）。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